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6月11日至22日，纽约

###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组织会议。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

\* 本文件是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的预发本；本文件将与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E/2001/42 (Part I) -E/CN.18/2001/(Part I) 合并，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22 号》（E/2001/42/Rev.1）印发。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2	3
A. 关于理事会需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 .....	1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決定 .....	2	4
二. 会议的组织 .....	3-18	1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3-7	17
B. 出席会议情况 .....	8-12	1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3	18
D. 通过议程 .....	14	18
E. 文件 .....	15	19
F. 设立工作组和指定其主席 .....	16	19
G. 认可政府间组织 .....	17	19
H.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18	19
三. 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 .....	19-35	19
四.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 行动计划, 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	36-39	21
五.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	40-43	22
六. 2002 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44	22
七. 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45	22
附件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23

##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关于理事会需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決定草案:

#### 決定草案一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铭记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第(1)段,
2.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召开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赞赏地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慷慨提议担任东道国,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荷塞召开第二届会议。

#### 決定草案二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方式: 财政、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
  - (b) 执行的进展情况:
    - (一)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 (二) 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 (三) 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
    - (四)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
    - (五) 概念、术语和定义。

4.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 (a) 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对话；
  - (b)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 (c) 国家经验教训；
  - (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
  - (e) 闭会期间的工作；
  - (f) 监测、评价和报告；
  - (g) 促进公共参与；
  - (h) 国家森林方案；
  - (i) 贸易；
  - (j) 有利环境。
5.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6.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领导人的部长级对话。
7. 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 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定：

### **第 1/1 号决定**

#### **认可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

- (a)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 (b)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c) 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

### **第 1/2 号决定**

#### **多年工作方案**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忆及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对这一目标的长期政治承诺，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第 4(g)段，其中指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将以多年工作方案为基础，并注意《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sup> 《森林原则》、<sup>2</sup> 《21 世纪议程》<sup>3</sup> 第 11 章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中所反映的要点。

特别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9 段，

特别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a)段，

强调多年工作方案应体现第 2000/35 号决议，由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今后五年内执行具体活动，以期履行论坛的主要职能，特别是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的倡议，为政策指导和协调提供论坛，并处理执行方式以及论坛每一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确认在各类森林、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和生态系统脆弱国家中，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于实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木材产品和非木材产品国际贸易也具有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18/2001/5)，

决定通过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多年工作方案如下：

#### A. 结构

1. 决定多年工作方案应反映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总体目标；
2. 还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都将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
3. 注意到关于采取行动的上述所有建议均作为要点、共同项目或作为执行方式列入附表；
4. 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将注重下列要点以及下文第 5 和第 6 段所列要点，以便处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三。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a)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的生态系统；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概念、术语和定义；

(b)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森林的经济方面；森林健康和生产力；保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面前和今后的需要；

(c)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传统森林知识；与森林有关的科学知识；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监测、评价和报告及概念、术语和定义；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d)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

(一) 审查进展情况及审议今后的行动；

(二)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所述的评价基础上，审议制订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素，以期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三)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

5. **决定**论坛各届会议将在讨论该届会议要点的范畴内，处理附表所列的执行方式、供资、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能力建设问题，

6. **还决定**论坛各届会议将处理下列共同项目：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对话；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特别是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和协调；国家经验教训；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闭会期间的工作；监测、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共参与；国家森林方案；贸易；有利环境，

7. **决定**酌情探讨跨部门审议问题，

8. **请**特设专家组和以国家为主导的行动等闭会期间的工作支持论坛的审议工作，

9. **注意到**下文表 1 列述了论坛各届会议的结构，

**表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

执行方式：供资；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能力建设
<b>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b> ：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对话；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特别是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和协调；国家经验教训；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闭会期间的工作；监测、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共参与；国家森林方案；贸易；有利环境

<p>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多年工作方案</li> <li>• 制订和通过行动计划</li> <li>•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开展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li> </ul>	<p>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li> <li>• 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的生态系统</li> <li>• 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li> <li>•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li> <li>• 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li> <li>• 概念、术语和定义</li> </ul>	<p>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森林的经济方面</li> <li>•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li> <li>• 保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期和今后的需要</li> </ul>	<p>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传统森林知识</li> <li>• 与森林有关的科学知识</li> <li>• 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li> <li>• 监测、评价和报告及概念、术语和定义</li> <li>•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li> </ul>	<p>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进展情况及审议今后的行动</li> <li>•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第2(e)段所述的评价基础上，审议制订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素，以期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li> <li>•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第17段所述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li> </ul>
	部长级			部长级

## B. 监测、评价和报告

1. **确认**监测、评价和报告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主要职能，可以促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并与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全面审查相关；

2. **强调**必须采用区域和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作为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情况的依据；

3. **决定**论坛的监测、评价和报告职能包括下列领域：

- (a) 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
- (b) 实现各类森林可持续管理的进展情况；
- (c) 审查效能；

4. **呼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各组织协助报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各种努力，包括各国的努力，并便利获得关于资金、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支持发展中国家收集和报告与森林相关的资料的国家能力；

5. **请**各国、各区域、组织和进程在自愿、可靠的报告制度基础上，提出报告，并着重说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后召开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应提出并讨论如何以有代表性的方式选择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成就和障碍。

### **C. 高级别部长会议**

1. **确认**明确的战略方向以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是圆满完成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方面任务的关键；

2. **决定**为了表明政治领导和承诺并向论坛提供指导，将在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并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3. **还决定**论坛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重点是核可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作为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为首脑会议作出贡献；

4. **注意到**论坛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将提供机会，以便各国宣布对国家目标的承诺以及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战略；

5. **赞赏地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慷慨提议担任东道国，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荷塞召开论坛第二届会议及其部长级会议。

### **D. 特设专家组闭会期间的工作和国家为主导的行动**

1.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第 4(k)段和第 13 段，以及秘书长依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所提交关于多年工作方案中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2001 年 6 月 21 日 E/CN.18/2001/L.4)；

2. **确认**闭会期间的工作必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以及科学技术意见，并推动实现论坛的目标；

3. **决定**建议召开三个特设专家组会议，以支助论坛的工作，专家组将处理下列问题：



- (a) 监测、评价和报告的方式和机制；
  - (b) 供资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 (c) 审议工作，以期推荐制订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的要素；
4. **决定**在论坛第二届会议开幕前在圣荷塞进行不限成员名额协商期间通过这些特设专家组的具体名称、组成、职权范围、会议时间表和报告规定之后，将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予以核可；
  5. **请**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预先提出建议，供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协商期间进行审议；
  6. **欢迎**论坛通过秘书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行动者，协助及时采取国家主导的行动。

#### **E. 主要团体的参与**

1. **强调**必须由《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团体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并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森林管理相关的主要团体的投入的价值；
2. **注意到**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有助于推动论坛的宗旨和目标，特别是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3. **还注意到**必须采取透明和参与性做法，包括多方利害攸关者参与国家一级的活动，以便处理以全面一致的方式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复杂问题；
4. **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协作，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议事规则，迅速向非政府组织科提交主要团体的认可申请；
5. **决定**各届会议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所制订的透明和参与性做法的基础上，促进《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团体参与的机会；
6. **还决定**从第二届会议开始，每届会议均应开展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对话；
7. **请**有关利害攸关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c)段规定，协助各届会议的讨论，包括案例研究工作，并强调必须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害攸关者均衡参与，以确保为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政府间森林政策对话提供实质性的投入。

#### **F. 加强合作与协调**

1. **欢迎**建立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2. **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进程和组织、机构和部门发展和保持接触，开展合作，并积极努力与它们发展协作关系；

3.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接触和组织、机构和部门参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

#### G. 审查

1.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第 17 段，确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具有活力，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2. **强调**论坛的主要职能，特别是便利和促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在这方面，执行论坛的各项决定是审查进程的关键依据；

3. **确认**必须确定以全面和客观的方式评价国际森林安排效能的标准；

4. **还确认**这些标准不妨考虑到下列方面的效能：

(a) 便利和促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

(b) 执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计划；

(c) 处理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共同项目；

(d) 处理执行下列方面的方式：发展中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和生态系统脆弱的其他国家的供资、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能力建设；

(e) 加强论坛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协同作用；

(f) 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g) 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同了解，并处理新出现的优先关注领域；

(h) 促进国际合作和各级跨部门合作，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

(i) 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部门提出报告；

(j) 加强对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各类森林的政治承诺；

(k) 质量措施；

(l) 执行论坛的决定；

(m) 主要团体的参与；

5. **决定**应开始审议比较具体的标准，以便尽可能在论坛第二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并充分考虑到优先审议会议的实质性议程。

### 第 1/3 号决定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还忆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分别为 E/CN.17/1997/12 和 E/CN.17/2000/14），包括其行动建议，其目的是各国、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和《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其他主要团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执行活动，

确认行动计划是对采取行动的呼吁所作出综合全面的反应，以期在各级可持续森林管理范畴内推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

强调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来源提供资金，并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国家进行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以期执行行动计划，

确认贸易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制订办法，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转让技术，以期协助有效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

还强调善政和有利环境对于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确定国家一级的优先行动是各国本身的责任，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指导以有效和连贯的方式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并请所有相关的参与者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共同执行行动计划；

2. 请部长们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上核准行动计划，考虑将其作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进程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投入予以转递，确认各国将立即在本国优先事项范畴内着手对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进行评价，确定轻重缓急并予以执行；

3. 还请部长们酌情考虑将任何其他适当的投入、包括具体承诺，作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投入；

## 附件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

1. 行动计划是对采取行动的呼吁所作出的综合全面反应，以期在各级可持续森林管理范畴内推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2. 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针对国家一级的行动所提出的建议的责任由各国承担，各国将确定各自的优先次序。行动计划还针对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因为这些建议是对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及其机构提出的。国际和区域两级在支助国家执行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 执行行动计划需要采取下列行动：
  - (a) 设立国家协调中心；
  - (b)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双边捐助者和捐助国以及公共/私人伙伴关系之间开展有效合作；
  - (c) 利害攸关者积极参与。
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活动、包括会议、国家主导行动和其他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便于并促进执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关于其多年工作方案的第1/2决定所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5. 行动计划的目标是推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并到2005年年底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 国家一级活动

6. 各国将确定本国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优先事项、目标和时间表，并根据本国情况有计划地评价和分析这些建议。
7. 为了便于进行评价，不妨依照秘书长的报告(E/CN.17/IFF/4)列述的16项要点将行动建议编组。
8. 各国将酌情制订或加强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所界定的国家森林方案或与森林有关的其他综合方案，以期采用综合全面的方式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
9. 各国将以自愿方式，并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次部长会议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报告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
10. 各国将努力促使有关的利害攸关者参与在国家一级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的活动<sup>4</sup>

11.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并提出一项协调一致的具体建议，协助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并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为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其技术和资金作出贡献。
12. 还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查明并调动各机构、机制、体制和部门中的各种筹资机会，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13.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考虑可以共同和分别作出何种贡献支持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并考虑如何对各国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优先领域作出最佳反应。
14. 鼓励采取行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较低的国家 and 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例如通过德黑兰进程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来处理这些问题。

### 要点

15. 下列 16 项要点是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重要工具：
  - (a) 制订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
  - (b) 促进公众参与；
  - (c)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 (d) 传统森林知识；
  - (e) 与森林有关的科学知识；
  - (f)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 (g)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 (h) 森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
  - (i) 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 (j) 监测、评价和报告及概念、术语和定义；
  - (k) 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
  - (l)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
  - (m) 保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期和今后的需要；

<sup>4</sup>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1/4 号决定中提供了较多关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资料。

- (n) 资金；
- (o)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 (p) 为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在能力建设、转让和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 资金和其他执行方式

16. 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努力建设和资金、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这些援助是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必要条件，还需要加强参与执行这些建议的有关机构和部门的能力。
17. 将通过下列途径为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提供资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合作；
  - (b) 利害攸关者；
  - (c) 国内资源。

促请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分配资源时优先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

18.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数量。促请尚未履行为实现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商定目标而作出的承诺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19. 资金问题应该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工作的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将努力确定各种资金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20. 买卖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跨越国际边界买卖此类产品和服务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收获和森林产品的价值具有深刻的影响。在这方面，贸易问题应成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工作的组成部分。这项工作需要吸取各种适当的专门知识，将努力确定贸易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 目标

21. 行动计划是一项不断演变的过程。在这方面，必须制订目标和时间表，说明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目标将由各国在国家森林进程框架内酌情制订，并由适当级别的组织制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应审议行动计划面向进程的具体目标，以期尽可能在这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 与报告有关的活动

22. 关于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报告以自愿方式提出，包括由分区域和区域集团及各进程酌情利用现行格式提出。
23. 各国、区域、组织和进程关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自愿报告应包括各项成就，并查明差距和阻碍执行的因素以及执行方式。编写报告时可以与有关利害关系者协商。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开始将提出此种自愿报告。
24. 鼓励有关的利害关系者提供报告，说明其对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所作的贡献。
25. 将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组织各级并由有关的利害关系者开展活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的工作计划，对行动计划作出补充。
26. 请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者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上，就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提出建议和评论。

将酌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多年工作方案审查和增订行动计划。

### 第 1/4 号决定

####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建立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欢迎及时建立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sup>5</sup>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林业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董事会核准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强调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努力实现其目标，并加强其成员组织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和协调，

---

<sup>5</sup>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创建成员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同意加入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并请《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尽早加入，

强调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必须以公开、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

重申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依照其成员组织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开展工作时，应得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指导和反馈，

1.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会确定以何种切实可行的方式调动其各种能力和资源，支持执行注重国家一级执行的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2.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考虑将加强国际组织、机构和部门间的合作和协调作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的必要性；

3.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其他参加者共同合作，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会中提供连贯一致的信息，以期加强它们相互间的协调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调动必要的技术资源和资金，以便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并促进支助活动；

4. 鼓励尚未核可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尽快这样做；

5. 强调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必须具有高效率，因此，建议限制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数额，由能够有效协助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组织组成；

6. 支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在非正式网络框架内，向有关利害关系者提供协助和合作并互相接触和联系；

7.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a)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及行动计划的执行；

(b) 促进和(或)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努力；

(c) 继续执行特别针对成员组织的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d) 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报告上述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8.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协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监测、评价和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9. 还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a) 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闭会期间的工作；



(b) 协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努力对有关森林的术语、概念和定义达成共同了解；

(c) 减少成员组织要求各国提出的报告的重复现象；

(d) 以便于检索和获得的方式提供关于资金和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资料以及关于森林状况及其有关方面的资料；

(e) 促进各国提供有关森林的资料的能力；

10.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在上述各项基础上，制订一项工作计划和成功标准，以期审查其工作效能，并提交给论坛第二届会议；

11.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服务；

12.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积极参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部长级会议。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7(b) 段，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2 次会议)。

4. 主席穆巴拉克·侯赛因·拉赫马图拉先生(苏丹)宣布会议开幕。

5.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开幕词。

6.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主席也发了言。

7. 6 月 21 日，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第 11 次会议上发了言。

### B. 出席会议情况

8.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论坛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充分和平等参与的方式组成。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

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9.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关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大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10.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2.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组织会议上推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穆巴拉克·侯赛因·拉赫马图拉（苏丹）

**副主席：** 斯拉姆·希达亚特（印度尼西亚）

阿列克谢·科尔尼扬科（俄罗斯联邦）

古斯塔沃·苏亚雷斯·弗雷塔斯（秘鲁）

**副主席兼报告员：** 克尼特·厄伊斯塔德（挪威）

### D. 通过议程

14. 在6月11日第1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E/CN.18/2001/4号文件所载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

3.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4.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5. 2002 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6. 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E. 文件**

15. 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

#### **F. 设立工作组和指定其主席**

16. 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在第一届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即第一工作组，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第二工作组，审议行动计划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经主席提议，论坛接着指定副主席兼报告员克尼特·厄伊斯塔德（挪威）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论坛副主席斯拉姆·希达亚特（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

#### **G. 认可政府间组织**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给予 E/CN.18/2001/9 号文件所列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见第一章，B 节，第 1/1 号决定）。

#### **H.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8. 6 月 22 日，论坛在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副主席兼报告员介绍的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E/CN.18/2001/L.3)。

### **三. 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

19.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6 次、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项目 3(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和项目 4(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对题为“通过多年工作方案”的项目 2 进行了讨论。论坛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E/CN.18/2001/5 和 Corr.1）。

20. 在 6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在 6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巴西、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俄罗斯联邦、加拿大、中国、

新西兰、日本、挪威、古巴、澳大利亚、墨西哥、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埃及、尼日利亚和加纳。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塞拉俱乐部（代表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和地球之友社国际。

22. 在 6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巴西。

23. 在 6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士、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加蓬、危地马拉、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挪威、秘鲁和澳大利亚。

24. 在 6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苏丹、阿根廷、古巴、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委内瑞拉、日本、越南、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乌干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发了言。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代表也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25. 下列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代表也在第 5 次会议上发了言：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森林研究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

26. 在 6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加纳、瑞士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27. 在 6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塞拉俱乐部（代表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和地球之友社国际。

28. 在 6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新西兰和日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塞拉俱乐部的代表也代表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发了言。

### **论坛采取的行动**

29. 在 6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30. 在 6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E/CN.18/2001/L.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1.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32. 美国发言时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该决议得到大会的核可，其中明确建议，论坛应由现有资源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在这方面，美国感谢秘书处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其中强调，秘书长呼吁论坛的预算由联合国资源供资，这表明秘书处期望通过从非优先领域调拨人员和预算来提供这些支出。

33. 为便于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协商而休会之后，论坛收到副主席兼报告员克尼特·厄伊斯塔德（挪威）所主持第一工作组协商后提交的题为“多年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尼日利亚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35. 论坛同次会议随后通过了经讨论期间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2 号决定)。

#### **四.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36.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6 次、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项目 2(通过多年工作方案)和项目 4(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对题为“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的项目 3 进行了讨论(关于该项目的发言，见上文第 18 至第 26 段)。论坛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趋向制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报告(E/CN.18/2001/6 和 Corr.1)；

(b) 2001 年 5 月 25 日巴西、丹麦、马来西亚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8/2001/8)。

#### **论坛采取的行动**

37. 在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

38. 在 6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了副主席斯拉姆·希达亚特(印度尼西亚)主持第二工作组协商后提交的题为“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的决定草案。

39.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3 号决定)。

## 五.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40.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6 次、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项目 2(通过多年工作方案)和项目 3(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对题为“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的项目 4 进行了讨论（关于本项目的发言，见上文第 18 至 26 段）。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题为“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的说明(E/CN.18/2001/7)。

### 论坛采取的行动

41. 在 6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决定草案。

42. 在 6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了副主席斯拉姆·希达亚特(印度尼西亚)主持第二工作组协商后提交的题为“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43.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1/4 号决定)。

## 六. 2002 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44. 在 6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2002 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论坛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 七. 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5. 在 6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供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

## 附件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8/2001/4	1	议程项目
E/CN.18/2001/5 和 Corr. 1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18/2001/6 和 Corr. 1	3	秘书长题为“趋向制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报告
E/CN.18/2001/7	4	秘书处题为“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的说明
E/CN.18/2001/8	3	2001年5月25日巴西、丹麦、马来西亚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1/9	1	秘书处关于认可政府间组织出席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说明
E/CN.18/2001/L.3	7	报告草案
E/CN.18/2001/L.4	2	秘书长依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提交关于多年工作方案中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